尉氏县城市展览馆给水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尉氏县城市展览馆给水工程

项目管理单位：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启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尉氏县境内

2024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启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城市展览馆给水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城市展览馆给水工程。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尉氏县城市展览馆外接自来水、消防水工程。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元整(¥75000元)；

2.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图纸；

（3）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贰份。

发包人：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启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锐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223MB1785014C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3MA9FQR897K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广场西路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庄头乡西大街16号

邮政编码：475500　邮政编码：47550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条款以标准文本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标准等。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二、项目经理

姓　　名：周飞；

身份证号：4113241990061615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8183068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414171；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少于合同价的/%，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四、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五、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六、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七、合同支付

1、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八、 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九、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十、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启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尉氏县城市展览馆给水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

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尉氏县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启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广场西路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庄头乡西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锐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4-265

河南启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尉氏县城市展览馆给水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尉氏县城市展览馆给水工程
成交金额	小写：75000.00 元 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项目经理	周飞（豫 241181830682）
工程地点	尉氏县境内
工期	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请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章）

采购代理机构：（章）

2024 年 07 月 11 日